〔A1 类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国市监议〔2021〕152 号　　签发人：田世宏

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 9982 号建议的答复

翟清斌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建议国家对有机食品认证机构开展清查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有机产品认证发展现状

我国有机产品认证的发展开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，随着有机产业的发展，有机产品认证制度经历了从无到有逐步完善的过程。我国已建立统一的有机产品认证制度，先后颁布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、有机产品国家标准（GB/T19630）、《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》和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》及统一的认证标志，有机产品标识实行“一品一码”的管理制度。

我国有机产品认证制度是应消费者需求和农业产业绿色发展、乡村振兴、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借鉴国际经验而建立起来的国家推行的认证制度。通过政府推动、企业参与、消费拉动和认证规范，我国有机产业实现了快速发展，目前有1.4万家企业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2.26万余张。我国已成为全球第四大有机产品消费国，2020年有机产品销售额预计约为804亿元，较2019年增长18.6%。

二、已开展的工作

（一）持续优化有机产品认证制度，完善有机产品认证标准

市场监管总局积极推动有机产品认证发展，优化有机产品认证制度。一是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、国际上有机产品标准最新变化和有机农业生产技术与市场发展需求，对有机产品系列标准进行修订和整合，新的国家标准《有机产品 生产、加工、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》（GB/T 19630—2019）已于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；二是针对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制度层面的问题，基于“规范性”、“可操作性”和“风险管控”等原则，修订发布新版《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》；三是针对我国农业和食品行业发展现状，修订发布新版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》；四是印发《关于发布五类有机产品认证抽样检测项目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，进一步规范认证过程的产品抽样检测工作；五是启动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修订工作。

为增强有机生产标准化、规范化程度，提高有机生产全过程控

制水平，农业农村部制定并发布实施《有机茶》（NY5196—2002）、《有机茄果类蔬菜生产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（NY/T2409—2013）、《有机水稻生产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（NY/T2410—2013）和《有机苹果生产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（NY/T2411—2013）等4项有机农业生产行业标准。

（二）加强有机产品认证监管，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

市场监管总局切实履行认证监管职能，以前所未有的力度，深入开展认证市场专项整治和从业认证机构双随机检查，不断加大对有机产品认证的监管力度。2018—2020年，通过组织有机产品认证专项整治行动和从业认证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共检查83家认证机构，现场检查471家获证企业，撤销3家有机产品认证机构批准文件，经济处罚8家认证机构，责令4家认证机构限期整改，对10名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进行了资质处理。通过近3年的市场整治，有力震慑了违法行为，有机产品认证市场呈现整体规范、持续向好的良好态势。

2020年，市场监管总局对有机产品认证领域（有机蔬菜、食用菌、葡萄酒、茶叶、水果、粮谷、乳制品、食用植物油、婴幼儿配方食品9类产品）的25家认证机构涉及的320批次产品实施了认证有效性抽查，认证机构覆盖率为28.7%。抽查发现18批次抽样产品（涉及8家认证机构）不符合认证要求，总体不符合率为5.63%；组织认证机构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获证产品作出撤销24张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严肃处理，认证机构5年内不得受理被撤销

证书企业及其生产基地、加工场所的有机产品认证委托。根据抽查结果，市场监管总局发布认证风险预警1期（2020年第36期通告）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（一）优化有机产品认证制度

一是继续跟踪国际有机产品标准的发展动向，适时组织开展国家标准修订工作；二是加快推进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修订工作，针对有机产品认证和监管过程中存在的系列问题，推动有机产品认证相关规章与现行法律法规、部门职能的衔接，从制度上进一步推动认证机构落实对认证结果的主体责任，推动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；三是持续组织细化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过程中抽样检测要求，进一步指导认证机构在风险评估基础上确定需检测的项目，规范有机产品认证抽样检测项目的一致性。

（二）加强有机产品认证监管

一是从源头把好关，加强监督管理，加大教育培训力度，不断提升认证机构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。二是继续组织实施认证从业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，2021年计划监督检查有机产品认证机构26家，现场检查有机产品获证企业238家。检查重点为认证人员不到现场、冒名顶替、伪造认证档案、认证实施过程中未对关键过程和场所进行审核、严重减少审核时间、审核组不具备相应资格和技术专业能力等行为，重点关注认证风险高的有机产品认证领域。

衷心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继续对市场监

管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市场监管总局

2021年6月28日

抄送：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（联络局），国务院办公厅，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人事委员会（全国人大代表联络处），农业农村部。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认证监管司　010-82262690